

阳城县水务局文件

阳水字〔2022〕26号

阳城县水务局 关于开展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股（室）：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和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18〕122号）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对我局监管对象开展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相关股室及检查人员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抽

查工作计划要求尽快开展，并及时完成信息录入工作。

- 附件：1.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
2.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实施方案

为创新政府管理方式，规范市场执法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通知》（晋政发〔2019〕15号）和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阳政办发〔2018〕122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实现运用内部随机抽查、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常态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随机抽查的制度机制，不断提高抽查工作标准化水平，严格规范监管行为，落实监管责任。

二、领导小组

组长：刘林宏 局长

副组长：郝小峰 副局长

成员：各相关股室负责人、所有检查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管理股

三、抽查范围及对象

项目库中所有涉及监管事项的检查对象及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检查对象。

四、检查内容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对所抽查的检查对象围绕检查事项清单进行检查。

五、检查时间安排

我局 2022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预计开展 2 次。其中上半年检查时间预计为 3 月中旬-6 月中旬；下半年检查时间预计为 7 月中旬-12 月中旬。年底实现随机抽查对象全覆盖。

六、检查程序

（一）检查方法。每个检查事项通过随机摇号的方式抽取 2 名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并指定一名检查人员为检查组组长。原则上每半年检查一次，每次抽查市场主体的数量不低于所管辖的市场主体名录库总数的 20%，具体抽查时间由管理股统一安排。

（二）认真准备。检查人员要查询被检查市场主体在我单位申请的事项和批复的相关内容等信息，可以先行与企业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预约检查时间，同时告知企业应当提供的备查材料，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现场配合检查。

（三）严格程序。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和要求开展检查，如实记录检查过程，填写检查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企业公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要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

发现市场主体未按要求施工建设时，要当场进行纠正；有违法违规行且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是国务院、省市县政府对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明确要求，各业务股室要加强对检查人员的业务指导，积极回应并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上下拧成“一股绳”，齐心协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抽查期间，检查人员不能影响正常工作的开展。

（二）加强检查人员培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能力。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涵盖所有水务局业务职能，是监管事项的“全覆盖”，涉及的业务知识广、工作难度大。各分管领导、业务股室要做好充分准备，加强对参加随机检查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检查能力；要明确各抽查事项的检查标准和要求、检查形式、检查文书格式等，明确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方式和问题线索的转移方式，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三）做好检查结果运用，及时上报情况。抽查工作结束后，各组负责人要认真总结抽查工作经验，汇总抽查检查结果，对检查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并将随机抽查事项检查表、存在问题

及建议报分管领导审核后录入系统，随机抽查事项检查表最后由管理股归纳入档，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由各业务股室做好后续监管工作。

阳城县水务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对水土保持的监督抽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	项目库中所有监管对象	50%；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阳城县水务局	
2	对防洪评价的监督抽查	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项目库中所有监管对象	50%；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阳城县水务局	
3	对取水、节约用水的监督抽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对单位/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项目库中所有监管对象	50%；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阳城县水务局	
4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抽查	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项目库中所有监管对象	50%；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阳城县水务局	

阳城县水务局2022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比例及频次	智慧监管（信用风险）分类要求	抽查检查起止时间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5	对水土保持、防洪评价的监督抽查	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检查；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	项目库中所有监管对象	50%；2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阳城县水务局	
6	入河排污口监督检查	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的行政检查	在沁河、芦苇河有排污口的排污单位	10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1月	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县水务局
7	对煤碳洗选行业的检查	对节约用水的行政检查；对单位和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	煤碳洗选单位	50%；1次/年	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结合行业监管风险分类，对低风险、一般风险、较高风险、高风险企业分别递加比例抽查。	3月-12月	县能源局	县水务局